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內資股(定義見下文)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已發行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3) 上文(1)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1) (a) 擬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主板」）上市；及(b) 於就上述第(a)項之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時或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 (2) 授權董事會就上述(1)段所述的申請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並批准支付從而產生之有關及附帶之合理費用。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516室

附註：

- (A) 擬出席類別會議之內資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類別會議之回條，在不遲於類別會議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如本通告上文所載)。
- (B)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之內資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C)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D)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已於本通告上文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E)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類別會議，該授權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其上應注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類別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並經公證人證明的執照副本。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G)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 (H)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執行董事)

羅智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ndre.com.cn 登載。

* 僅供識別